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051 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此笔授信项下的 8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新高新药业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协议的总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剩余 700 万元额度由新高新药业用其名下房产做抵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中段 55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会展中心附 5 层 510 号
3. 法定代表人：赵平
4.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5.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高新药业资产总额为 100,775,261.41 元，负债总额为 55,715,644.06 元，资产净额为 45,059,617.35 元，营业收入为 119,365,854.95 元，净利润为 8,612,500.73 元（以上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高新药业的资产总额为 87,300,691.92 元，负债总额为 37,987,041.83 元，资产净额为 49,313,650.09 元，营业收入为 65,933,870.73 元，净利润为 4,254,032.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新高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赵平持有其 30% 的股权，马宁持有其 17.5% 的股权，贺宏伟持有其 0.5% 的股权，王毅持有其 0.5% 的股权，赵海宴持有其 0.5%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8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